

一个跳高教练的生涯

作者：杨文永

(上接本报2019年1月25日第B4版)

九、大难临头

斗争大会结束后的第二天，我以劳动改造的身份下场地劳动。上午，为四周的环境绿化除杂草、浇花、施肥；午饭之后训练之前，平整训练场地、挖沙坑、清洗厕所等等。除了下场地劳动之外，我还不时地被传唤去参加批斗会。记得有一次被拉去参加上海市体育系统群众批斗大会，运动系被揪出来的“牛鬼蛇神”先在运动系总部南京西路651号集合，然后集体游街走向南京东路150号体委办公大楼，这个行程历时约30分钟。沿途红卫兵们高呼口号，吸引了不少行人，他们用异样而复杂的眼神注视着我们。南京路是上海市最繁华的一条街，以前我曾在这条街上游行，参加过几次纪念国庆节的庆祝活动，那时我都是欣喜若狂。如今，时过境迁，竟成了过街老鼠，是一个任人摆布、随意蹂躏在地的“人渣”。想到这点，我心灰意冷地低下头来，不敢注视行人。红卫兵正是通过拷打的方式来折磨肉体，用摧残人格的方式来侮辱心灵。对这些残暴的不法行为，是无处可以投诉的。这种暗无天日的日子，何时能结束？这种自卑、无望的心理状态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。严重的时刻，甚至会出现轻生的念头。我想不明白，我到底错在哪？有一天我猛然醒悟过来，表面上我不能与他们相争，因为那是自讨苦吃，但内心却不能低人三分。我要挺起腰杆子，高高抬起头来，理直气壮地做人。我要好好地活着！每一天，从住宿地到风雨操场，必须穿越衡山路，过去我都不敢抬头见路人。想通之后，我抬头挺胸，无所畏惧地过马路。在食堂吃饭的时候，我也不刻意地躲避人，大大方方上桌吃饭；倒是他们要避嫌，不敢与我同桌吃饭。我要有尊严地活着，并深信，总有一天会水落石出，还我清白。这种想法激励着我勇敢地面对一切苦难。

我知道他们是不会善罢干休的，因为他们手中还握有：“美国军用无线电收音机”及“电报解码手册”这两样东西，是可以定我重罪的嫌疑物。果然不出我所料，1968年1月的一天上午，我正在场地劳动，负责我专案的成员张某来到运动场通知我，立即去饭厅开批斗大会。这种大会我已经历过数次了，不足为怪，但出乎我意料的是，与我同台挨斗的人，还有另外四个人：1)男排主教练姓胡，被指控解放前曾在关岛美军驻地任职，具体的工

作是打字员。排球队的造反派认为他是美帝派来的特务。2)田径队的投掷教练员姓张，据说解放前曾参加国民党，是隐藏在革命队伍内的反动派。3)田径队十项全能运动员姓孙，曾非礼女运动员，另外对现实不满，平时怪话很多，被认为是坏份子及现行反革命份子。4)风雨片的领导姓孙，解放前有叛党之嫌，是一位典型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。而我则是拿了定息的资本家，混入革命队伍内的资产阶级份子。我们五人颇具代表性，是当时阶级队伍主要清理的对象。我们五人并排站在群众面前。先是批斗，并列五人各自的罪状，然后宣布：对被揪出来的有严重问题的五个人实行隔离审查。散会后我们被押送去隔离室。所谓隔离室，那是在宿舍大楼四楼的一间通向室内阳台的小房间（约十平方米）。这房间有门也有窗，都是通向室内阳台的，他们把门上和窗上的玻璃全都用纸糊上，只留一个约十平方公分的小窗口，可以在外面监视我们。因为门窗上的玻璃都贴上了纸，所以房内的采光极差，必须24小时开着电灯。室内没有床，只能睡地铺；也没有桌子，在里面只能是睡或是坐（这么小的房间要睡五个人，哪还有什么活动的空间？）。玻璃门外是室内阳台，里面安置有二张床，一张桌子，两把椅子，是看守人员的驻地。他们是24小时轮流值班，详细记录我们全天活动的内容。五个人的地铺都是沿着墙面安置的，中间留下的空地作为吃饭时的饭桌。五人严禁彼此讲话，平时只能交待问题，学习毛选。凡有事必须报告请示，就如电影内显示的监狱——这是不折不扣地私设公堂的行为。与世隔绝，失去了自由，对我的打击更大，因为我的妻子有孕在身。我既无法陪伴在她身边，更无法尽一份做丈夫该尽的责任，这令我遗憾终身。分娩之后的那天晚上（1968年8月30日），她的妹妹打电话来单位，在征得专案组人员的同意后，我才能从电话中得知，我女儿降生的消息。

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要对我实施隔离审查呢？我私下分析：抄家时所拿到的那二件嫌疑物是他们怀疑的依据，于是四处内查外调，找证据。终于给他们发现，我在1950年（14岁）那年曾在南阳聚会所受过浸礼（我出生于一个基督徒的大家庭）。不料这个教会于五十年代初期被上海市公安局定为反革命组织，取缔了。教会的负责人，如：牧师、执事以及有关人员，纷纷被捕，定了罪，判了刑，送进

了监狱。抄家时所拿到的美国军用无线电收音机和电报解码手册，又与十几年前的那次抓捕行动联系起来，我罪加一等，成了曾加入反革命组织、通敌的嫌疑犯。

对我的隔离审查约有一年半之久。在这一年半的囚禁时期，我天天面对的是与我一起关进隔离室的其他四位“囚犯”。我们不能谈话，只能写交待材料或学习毛主席的著作。明明都是无辜的群众，哪有那么多的“罪行”好交代？于是学习毛主席的著作，或背诵毛主席的诗词，就成为我们五个“囚犯”一天之内最主要的工作。一年半以来，我通读了毛选一到四卷，可以一字不漏地背诵毛选的老三篇《为人民服务》、《愚公移山》和《纪念白求恩》，以及毛主席诗词的全部内容。除此之外我还担任了革命群众的反面教材，经常被拉出隔离室，去接受群众的批斗会。令我难忘的是1968年的秋收季节，体工队按惯例组织了运动员、教练和领队，支援秋收，下乡劳动，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。他们从五个隔离审查人之中，选上了我，把我拉去农村，当反面教材。临走前我还暗中揣测为何叫上我，难道我的审查有了结果？因而刚开始我还挺高兴的，天真地认为可以借此机会，到农村吸取新鲜空气，总比五个人窝在十平方米的小房间好。然而事实上并非我想象中那么好。首先，下乡劳动即使对一般人来讲，也是一桩很重的户外体力劳动，何况我从一月份开始隔离审查已有快九个月了，整天坐在地铺上看毛选、背诵诗词，浑身的筋骨已都像散了架似的，连站起来走路腿都感到有点发软；另外，秋收季节上海的气温一般也都在摄氏三十度左右，我刚从一个见不到阳光的隔离室里出来，突然一下子置身于烈日当头之中，上海“秋老虎”的热浪迎面扑来，我怎么招架得住？秋收季节的劳动强度是很大的，其中要数割稻最为繁重。一望无际的稻田，从这头到那头，一般都有几百米之遥。望着这么一大片稻田，要长时间弯着腰收割，实在令人望而生畏。运动队在文化大革命前曾多次在秋收季节下乡劳动，协助农民秋收，但那时我的身份是教练员，劳动时要求不高，只要过得去就可以了。而这次的身份不同了，我是被强制押送到农村的“劳动教养的资产阶级份子”，如果劳动时没有竭尽全力，那么随之而

来的将是训斥或责骂。我不愿意让人指着鼻子骂偷懒，所以无论客观上或是主观上，我都必须迎难而上，决不能向困难低头。但最让我无奈的，却是遭小人的暗算。原来我下乡劳动是不可以自由行动的。负责我案子的姓张的造反派，24小时跟着我，我们是真正的实行“三同”。同吃——我们搭伙，在同一个农民家，三顿饭都在他们家吃，吃饭时他可以大口吃红烧肉，而我只能挑素菜吃；同住——下乡劳动，都是几十个人打地铺睡，他睡在我旁边，连半夜起床小便，都要让他知道，为了不惹怒他，即便半夜尿急想小便，我也只好憋到天亮；同劳动——他干什么，我必须跟着干，但他休息，我却不能停下来。因为劳动中间休息，一般都由他掌握休息时刻，他会常常安排田间批斗会，把所有人召集起来，坐在松软的稻草堆上休息，唯有我，站在太阳底下，低着头，面对大家接受批判。这一招，真狠啊！既可以明正言顺地多休息一会（一般的批斗会，没有半小时以上是不行的），又可以向他人显示他不忘阶级斗争的高度政治觉悟。除此之外，还可以折磨我，不让我休息，并借此羞辱我。真是一举数得！文化大革命前，我曾担任田径队跳跃组的组长及分队长，我不知在哪方面得罪了他，使他对我耿耿于怀（他时常流露出对我的恨意）。他的父亲是工厂里的工人，于是他成了红五类，起来造反，成了田径队的执政者之一。有了权，当然可以随心所欲，抄我家时，他上窜下跳异常活跃，既是组织者，又是策划者。我被定为拿定息的资产阶级之后，被规定每周日傍晚从家回单位后，都必须要向他汇报思想。几乎每一个周日的晚上，都被他单独叫到他的房间内，先叫我在他面前跪下。他经常是横向半卧在床上，把双脚搁放在桌面上听汇报；听完之后，他不但让我站起来，反而起身走到我的跟前，一脚踢向我的右肩，口中叫声“滚”。这些举动，不像是办案人员正常办案的行为。在我看来，倒更像是公报私仇的恶劣行径。通过观察与分析，我总算看清了这次要我下乡劳动的真正目的。它使我提高了警觉心，并激发了我的斗志，我暗自下决心，无论如何决不能倒下，不能退缩；更不能在劳动时有所怠惰，因为这正是他所乐见的，这样他就有了可以惩罚或训斥我的借口。

——待续——

版权文章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。